

第十一屆實中盃國語文競賽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區學生語文能力，培養閱讀寫作習慣和參與活動的積極性，故舉辦本競賽活動。搭建一個落實語文訓練的平臺，期能提高同學們的寫作、口語以及書寫能力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5 月 28 日(週一)至 5 月 30 日(週三)
 1. 古典詩創作：107/5/28 (一) 時間：1620~1800
 2. 作文：107/5/28 (一) 時間：1815~1945
 3. 說故事：107/5/29 (二) 時間：1210~1300
 4. 書法：107/5/30 (三) 時間：1730~1830
 5. 決選暨頒獎典禮：107/6/4 (一) 時間：1610~1700
- 三、競賽項目：本活動分(一) 古典詩創作 (二) 作文 (三) 說故事 (四) 書法四組，每組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、獎狀；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在學學生(含進修部)
- 五、競賽地點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中系書法專業教室 D201【博雅學部旁】
- 六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
- 七、競賽辦法：採一階段制；由應中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4 日(週四)晚上 11 點 59 分截止，請於線上指定表單填寫報名表：
<https://goo.gl/forms/o0znI5IcUgwUaHey2>
- 九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 - (一) 古典詩創作：限時一百分鐘。
 - (二) 作文：限時九十分鐘。
 - (三) 說故事：每人限五分鐘。
 - (四) 書法：限時六十分鐘。
- 十、競賽方式：
 - (一) 古典詩創作：競賽題目與韻目當場公佈，比賽體裁為七言絕句一首，比賽用紙、參考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(二) 作文：競賽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全文以一千五百字為限。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(三) 說故事：以中文為演說語言，主題：講述一個「安徒生」童話故事。請事前準備，勿帶稿上台。
 - (四) 書法：書體自選，一律使用傳統毛筆。毛筆及應用工具自備，宣紙（對開，約寬 35 公分x長 135 公分左右）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題目：「半畝方塘一鑑開，天光雲影共徘徊。問渠那得清如許？為有源頭活水來。」（朱熹〈觀書有感〉）必須落款。

十一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古典詩創作：

1. 平仄合格律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2. 內容與意境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用字與技巧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 說故事：

1. 敘述方式（情節安排、對話運用……）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2. 表現技巧（如：肢體動作、道具運用、電腦影像……）：
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3. 口語表達（咬字、聲調……）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4. 舞臺臺風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5. 時間：超過五分半鐘或不足四分半鐘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
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（由計分員統一扣分）

(四) 書法：

1. 字形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章面佈局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十二、優勝獎勵：（每組各取前三名）

- 第一名：獎金 3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：獎金 2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：獎金 1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佳作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、各組參賽者依照競賽日程規定時間前十分鐘開始報到。

(二)、古典詩創作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1. 古典詩創作各組一律以一百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2. 古典詩創作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
3. 比賽現場會提供「平仄譜」、「韻字簡表」、「入聲字表」、「平仄兩讀簡表」，故不可攜帶辭典書籍等其他雜物進場。
4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三)、作文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九十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2.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。
3. 比賽時不可攜帶辭典書籍等其他雜物進場。
4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四)、說故事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1. 故事內容忠於原著，可適度調整故事結構。
2. 比賽當日 12 點 10 分統一抽籤決定順序，12 點 15 分開始比賽。未能參與抽籤之競賽員，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3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4. 四分半鐘時鈴響一次，五分鐘時鈴響二次，之後每半分鐘鈴響一次。

(五)、書法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時間各組均以六十分鐘為限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2. 寫字一律限用毛筆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3.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以一份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不予評分。
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依規定扣分。
5. 不得攜帶字帖或字典。

(五)、各組入圍決選名單與頒獎典禮地點，將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，入圍者請於 6 月 4 日（一）16：10 出席頒獎典禮與講評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